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466號

原告 嘉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鈺婷

訴訟代理人 吳朝墩

被告 廖鍵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4,5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4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7日起受雇於原告，並經原告指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順天大街社區擔任管理員職務，負責管理該社區之安全及代收住戶管理費等費用事務。詎被告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6日前某日止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陸續收受住戶繳交之管理費、施工清潔費及零用金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4,520元後，未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上開款項轉交接手之值班人員，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被告因病住院請假，原告派員代理始發現上情。而被告因上開侵占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04號刑事判決以其犯業務侵占罪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原告基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

連帶賠償責任，已於111年10月26日將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全數賠償予順天大街社區管理委員會。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賠償予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04號刑事判決及該卷證資料為證，且原告業已將被告所侵占款項全數賠償與順天大街社區管理委員會，亦有匯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資料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受僱於原告，經原告指派至順天大街社區，擔任社區管理員，侵占其所保管之順天大街社區款項，係故意不法侵害該社區之財產權，而原告基於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，賠償順天大街社區之損害後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原告自有求償權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萬4,520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
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求償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8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並經被告於112年8月13日領取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寄存送達領收紀錄簿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4萬4,520元，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(六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恩慧